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李晓龙)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龙，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曾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5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含3次现场方式、6次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在认真审阅后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股东参与决策、行使权力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上，公司管理层针对



股东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解答、讨论，充分尊重股东权力。

##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4年度共组织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参加了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基于专业及独立立场，认真审议相关内容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2024年4月15日  | 对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进行了分析，对2024年及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  | 形成报告，作为董事会报告内容之一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计委员会    | 2024年3月12日  | 审阅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 同意披露                                                                                                |
|          | 2024年1月12日  | 组织审计委员、公司相关人员与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沟通。           | 对审计初稿发表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签署“与治理层沟通函”                                                                      |
|          | 2024年3月12日  | 组织选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工作。                     | 组织招标，根据招标结果进行评分，形成报告                                                                                |
|          | 2024年3月20日  | 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议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发表审阅意见；对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议案。 |
|          | 2024年4月12日  | 审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2024年7月08日  | 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2024年8月9日   |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2024年10月24日 | 审阅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024年1月16日  | 审查《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2024年12月21日 | 审查《薪酬管理制度》                                      |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合规部）积极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发挥职责，防范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经营风险。每季度听取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的汇报，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 **（五）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 2024年度审计工作启动之前，本人认真听取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计划，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监督审计工作合规开展，监督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情况。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进行了述职，并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为18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2024年4月，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下，前往生产一线开展了实地考察。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的条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并购标的方向的选择，积极向公司介绍相关资源等。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同时积极提示相关风险，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Xiaolongli1@126.com

独立董事：李晓龙

2025年4月16日